

#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要點

112年12月06日 80週年校慶籌備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表揚本校校友關懷母校，事業有成，對社會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羅高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凡本校歷屆之畢（肄）業之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予以選拔並接受表揚，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- 一、學術成就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教育類：從事教育工作，有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- 三、行政類：服務於行政機關，有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- 四、政治類：從事政治活動，有特殊表現及具體事蹟者。
- 五、企業類：從事各類企業經營，有特殊成就者。
- 六、社會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，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。
- 七、捐贈興學類：對母校捐資興學有具體貢獻者。
- 八、專業類：具有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等專業技能，並有具體卓越表現者。
- 九、藝術類：從事藝術或表演等創作工作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十、體育競技類：從事體育競賽或技藝（能）競賽，有卓越成績表現者。
- 十一、創新發明類：從事各行業能創新發明，並有傑出表現者。
- 十二、其他類：在其他領域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。

第三條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方式：

- 一、每（十）年逢校慶慶典大會，選拔傑出校友。
- 二、由校長、行政主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基金會代表、校友會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等7-11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邀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本校校友會為承辦單位。
- 三、凡曾或現服務於本校之教職員工、本校校友及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均可推薦。
- 四、推薦單位或個人應於**113年1月31日**前，檢附推薦表一份（如附件）送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
- 五、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將審核通過推薦名單送交當屆學校「校慶籌備委員會」確認通過。

第四條：表揚名額最多以10名為原則，經選出之傑出校友，不得重複再推薦選拔。

第五條：傑出校友表揚方式：於當年校慶慶祝大會隆重表揚，由校長或校友會理事長頒贈傑出校友獎牌或獎座，以資鼓勵，將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校刊「同心圓」、「羅高青年」暨學校網頁並列入校史室。另安排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及其心路歷程，作為學弟妹學習楷模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校慶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推薦類別	受推薦基本資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科技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贈興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競技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發明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	姓名：	請貼 2 吋半身照片 1 張 另浮貼 1 張 (背後註明姓名)		
	性別：			
	年齡：			
	畢業年屆：			
	民國      年 第      屆			
	職業：	職稱：		
	服務單位：			
	通訊處：			
	電話：	手機：		
	學(經)歷：			
卓越貢獻或傑出優良事蹟：(請條列詳舉)				
推薦人/單位名稱： _____  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	評審 委員 意見		評審 結果	

備註：本校「傑出校友」遴選作業自即日起至 **113 年 1 月 31 日** 止，請填寫推薦表暨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截止日前逕寄本校學務處收